

投票

投票政策與原則

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，凡持股比例超過 1% 即參與股東會議投票，並依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」原則五，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，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。

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，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，除「保險法」第 146-1 條規定不得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採取棄權外，其餘各項議題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，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，均採贊成方式，支持公司經營階層之議案。但如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議案，則不予支持；例如：2020 年東元股東會遇到市場派欲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相關議案，透過產業研究員調查並於會前與東元經營層議合後，基於支持所投資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，對於市場派於股東會上所提出之議題予以反對。

投票程序

本公司具有完整產業分析與股務相關中後台事務之團隊，於股東會召開前，需評估股東會議案，並於投票前做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，且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，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，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至董事會。

